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提请授权事宜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覃桂生、毕 焱

黄跃刚、杨大贺

2020年9月4日